**行政执法暂扣车辆保管项目附件**

**附件一 报名材料：**

**（注：以下附件1至附件4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地址 | 邮箱 |
|  |  |  |  |  |
| **注：请报名供应商填写以上信息。** | | | | |

附件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4 经年审的《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

**报名材料格式：**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报名材料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报名材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行政执法暂扣车辆保管项目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 4 经年审的《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

**提供《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二 采购需求：**

1. **项目介绍**

为了保持和维护站区周边的交通营运秩序，采购人对7个站区（北京站地区、北京西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清河站地区、朝阳站地区、丰台站地区）的交通运营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执法，拟通过比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对采购人行政执法暂扣车辆进行存放、保管。

**二、项目名称**：行政执法暂扣车辆保管项目

**三、服务内容**：对采购人行政执法暂扣车辆进行存放、保管。

**四、硬件要求**：

（一） 地理位置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停车场应位于北京市五环以内。

★提供所报停车场地理位置图，使用**高德、百度**地图软件截图。

（二）车位数量

★供应商可提供采购人使用的日均车位数量应不少于10个车位（可停大型车和小型车，根据以往使用情况，小型车车位数应占多数比例）。

（三）人员配备及要求

1.必须配备满足工作需要且经过人员培训的管理、安保、消防人员和具备驾驶各类车辆资格的驾驶人员。

2. 所有人员五年内无暴力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3. 供应商派往执法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业务熟练，具备过硬的驾驶技术，停车场至少拥有7名C1以上（其中保证1名不低于A1），且能够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增加人员。专业驾驶人员团队应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4. 工作人员工作中必须着带有停车场名称标识的统一服装及佩戴工作员证，停车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采购人对执法相对人的现场执法工作。

★（四）安保设施

停车场应当相对封闭，配备能够覆盖整个场区和所有出入口的监控设备，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全方位的清晰、无死角监控，监控信息刻制光盘保存备查，保留期半年。（附所投停车场安防设备照片）。

★（五）消防设施

必须具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消防设施,需提供消防设施清单。

★（六）车辆存放计算机及辅助管理设施

须配备车辆号牌识别系统及专用的计算机设备，所有进出场的执法暂扣车辆必须做到精细管理。

（七）专用车辆

配备不少于1辆年检合格的，可满足执法暂扣车辆转移需要的专用车辆，负责随采购人外勤执法人员接送执法暂扣车辆。供应商须保证专用车辆按时年检。（需提供相关数量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意向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必须与聘用的工作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用工须严格执行劳动法。

★（九）应具备《企业财产保险》且在2025年有效（须按不低于《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明》批准标明的停车位数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具备上述文件。

**五、软件条件**

（一）应当根据存放、保管执法暂扣车辆的需要，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同时存放社会车辆的，须对社会车辆停放区域与暂扣车辆区域进行分区域设置和管理，必须设立足够的区域专门存放执法暂扣车辆。

（三）制订失火、盗抢等紧急突发情况及极端天气处置预案。

以上管理制度及处置预案应作为参选文件组成部分。

**六、质量标准要求**

（一）保证执法暂扣车辆转移、存放、保管期间的安全和完好。执法暂扣车辆转移、存放、保管期间发生毁损、丢失、被盗、冒领、抢夺等情形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涉嫌犯罪的，供应商应立即报警。

**七、其他要求**

（一）保证执法暂扣车辆及时交接、停放及发还。需将现有暂扣车辆移送至停车场的，由供应商负责安全移送，移送所需拖车以及其他辅助手段均由供应商负责。

（二）供应商须将工作人员花名册及工作证配发情况向采购人进行备案，发生变动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更新备案。

（三）停车场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停放装有化学危险品的重载车辆。

（四）供应商应当在被扣车内挡风玻璃上粘贴《行政执法文书》编号，并在执法暂扣车辆进场时建档登记，详细记录执法暂扣车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型、车号、颜色、车辆识别号、发动机号、进场时间、进场时车辆行驶公里数、存放时间、发还时间及个人贵重物品等内容。

（五）停车场不得在暂扣车辆内存放管制和违禁物品。

（六）执法暂扣车辆必须停放于供应商在参选文件中提供的经“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批准的地点。

（七）须服从采购人的调派、监督、管理。

（八）执法暂扣车辆存放、保管期间，供应商不得动用执法暂扣车辆，严禁拆卸、变卖零部件、挪用执法暂扣车辆及号牌；不得动用车内物品。

（九）除规定必须由当事人支付的费用外，供应商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十）车辆进场后供应商需即时将车辆信息建立台账。

**八、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合同最终签订日为准起算1年。

**九、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目 | 停放时间及单车报价 | 备注 |
| 一 | 一般小型车 | 停放1日以内（含）的，费用为 元/辆。  停放1日至90日以内（含）的，费用为 元/辆。  停放90日以上的，费用为 元/辆。 | 按照实际停放数量结算，停放90日以上为滞留车辆，每年单独结算1次。 |
| 二 | 一般大型车 | 停放1日以内（含）的，费用为 元/辆。  停放1日至90日（含）的，费用为 元/辆。  停放90日以上的，费用为 元/辆。 | 按照实际停放数量结算，停放90日以上为滞留车辆，每年单独结算1次 |

★**（二）单价****最高****比选限价**

1、小型车，停放1日以内（含）的，最高比选限价为150元/辆；

2、小型车，停放1日至90日以内（含）的，最高比选限价为 850 元/辆。

供应商应按照报价表的格式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竞争性报价，有最高比选限价控制的单价，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高于对应的单价最高比选限价。

**十、服务费的支付标准**

（一）执法暂扣车辆保管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注：停放90日以上为滞留车辆，每年单独结算1次），按照实际停放数量结算。对于已发还的执法暂扣车辆，根据每台车对应的车型，采购人以合同（比选报价）中确定的一般小型车（中型（含）以下载客汽车及轻型（含）以下载货汽车）或一般大型车（大型载客汽车及轻型以上载货汽车）收费标准向供应商支付保管服务费。

（二）对于长期（1年以上）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在车辆销毁程序完成后，不论停放时间长短，根据每台车对应的车型，采购人以合同中确定的滞留小型车（中型（含）以下载客汽车及轻型（含）以下载货汽车）或滞留大型车（大型载客汽车及轻型以上载货汽车）收费标准向供应商支付保管服务费。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中选单位应当于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用于保证供应商全面、彻底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的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无效参选。**